

2878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桂人社发〔2016〕51号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劳务费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职改办，自治区各系列（行业、单位）职改办、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劳务费管理，维护参加评审的专家及工作人员的劳动权益，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劳务费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6年9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劳务费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专业技术资格（以下简称“职称”）评审劳务费的管理，维护参加评审的专家及工作人员的劳动权益，保障职称评审工作顺利开展，参照《劳动法》、《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行〔2014〕26号）和依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劳部发〔1994〕489号）、《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转发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桂职办〔2006〕11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区职称评审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劳务费是指用于支付参加职称评审的专家评委以及履行职称评审职责的各类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

第三条 职称评审劳务费支出坚持依法合规、从严控制、专款专用的原则。按照规定，所支付的评审劳务费按照经费保障渠道支出，财政供养的机关事业单位由同级财政安排支出，其他企事业单位从本单位经费预算中支出。

第四条 职称评审劳务费支出标准按照“分类核定、按劳取酬”的原则，综合考虑技术含量、任务要求、岗位责任、工作时间、参评人数等因素，并参考现行标准合理核定。

(一) 专家评委劳务费执行标准:

评审高级职称的专家评委, 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1000 元/人; 评审中级职称的专家评委, 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600 元/人; 评审初级职称的专家评委, 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400 元/人。专家评委劳务费每次发放最高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0 元/人。

(二) 工作人员劳务费执行标准:

履行职称评审职责的各类工作人员, 非工作日时间的, 以统计部门公布的全区城镇非营利单位上年度在岗职工日平均工资标准的 2 倍发放。

上述执行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适时调整。在评审工作期间, 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等, 参照相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中的标准执行。

第五条 工作人员劳务费计发时间原则上以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加班时间为准; 在法定工作时间, 确因评审工作需要实行封闭管理, 或专职履行评审组织职责的工作人员无法独立完成, 需要相关部门人员协助、指导、监督, 按休息日核计。

机关事业单位专职履行职称评审职责的工作人员, 职称评审期间因工作需要加班的, 加班后须安排补休, 补休后不再发放劳务费; 不能安排补休的, 可参照本办法计发, 不纳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按规定建立台账。

第六条 支付评审费时须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由组织职

称评审单位代缴。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称评审单位可视情节扣减或停发有关工作人员的评审劳务费。

- （一）迟到，早退或脱岗的；
- （二）违反评审纪律规定的；
- （三）未按照规定操作，造成工作失误的；
- （四）其他因工作人员本人原因给评审工作造成损失的。

第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